

#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23 年，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，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。现将 2023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3 年度经营情况

2023 年，公司主营业务聚焦医药大健康，有序推进各项生产经营工作，公司整体运行平稳、有序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总营业收入 33,841.93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0.76%；营业利润 2,601.69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339.97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,174.79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2,009.93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-1,568.98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 1,898.08%。

### 二、董事会运作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，及时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，确保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务实、高效。

2023 年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 37 项议案。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023 年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：

1、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》

2、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（1）《关于投资建设 TOPCon 电池产品项目的议案》
- （2）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3、2023年4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4、2023年4月1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5、2023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- (2)《关于公司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(3)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(4)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- (5)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- (6)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- (7)《关于公司2023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- (8)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远期外汇锁定计划的议案》
- (9)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- (10)《关于确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- (11)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- (12)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- (13)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担保预计的议案》
- (14)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- (15)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- (16)《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6、2023年8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- (2)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- (3)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- (4)《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7、2023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8、2023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  - (2)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  - (3)《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》
  - (4)《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》
  - (5)《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》
  - (6)《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》
  - (7)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》
  - (8)《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》
  - (9)《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》
  - (10)《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  - (11)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- (二)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

2023年，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利益为行为准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，认真、谨慎地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。

### (三) 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，各委员会严格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，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、讨论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了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对投资建设TOPCon电池产品项目事项进行审议，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和方向，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对独立董事的补选程序、任职资格认真审核，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对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方案进行了审议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就关联交易、定期报告、利润分配预案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远期外汇锁定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担保预计、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履职情况**

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自己专业知识的优势，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，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的支持及保障。

### **四、信息披露情况**

2023年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发布会议决议、重大事项等公告。公司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，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。

### **五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**

2023年，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相关部门保护投资者的要求，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调研接待、互动易平台、电话等方式，与公司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，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情况，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，树立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，有效增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。

2024年，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，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，勤勉履职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加强内控制度建设，完善风险防范机制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、决策、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，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合规保障。同时，董事会还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，树立公司良好形象。

**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24年4月22日**